证券代码: 688536 证券简称: 思瑞浦 公告编号: 2025-061

转债代码: 118500 转债简称: 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 发行新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93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3,047,535股已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普通股 132,601,444 股增加至普通股 135,648,97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2,601,444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5,648,979 元。

(二) 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思瑞定转"转股期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共有 3,400,990 张"思瑞定转"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2,152,519 股,根据转股结果,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2,152,51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5,648,979 股增加至 137,801,498 股,注册资本由 135,648,979 元增加至 137,801,498 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思瑞浦微电子科技	第一条 为维护思瑞浦微电子科技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
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601,444元。	137,801,498元。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 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 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mark>开、</mark>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2,601,44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7,801,49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mark>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 |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东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 加资本: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overline{})$
-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Ξ)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mark>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mark>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 和存续期间,其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 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进行。 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 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 **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情形的,公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 的10%,并应当在3
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 的 百分之十 ,并应当	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在 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法转让。
1414 (1.0	IATY KLO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 得 接受本公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中国证监会 对公司的
 机构 对 上市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	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 承担
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五) (\overline{H})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 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要求予以提供。

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 |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有**本章程**第三十六** 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 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mark>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mark>或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义务: 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程; 式缴纳股金: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overline{})$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式缴纳股款;

不得退股;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责任: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作出书面报告。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u>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u>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Ξ)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 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若无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依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适用本节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 承担连带责任。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三) 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 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七)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九) 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使下列职权: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 务所**及其审计费用**作出决议:
 - (十)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八)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规定的担保事项;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 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 协议:(五)提供担保:(六)租入或者租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 (十二)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 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另有约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 |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权、债务重组: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签订 许可使用协议: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 |**股子公司担保等):**(六)租入或者租出资 户;(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 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 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十一)放 |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等);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 交易。

本章程所称"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 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条规定的交易 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资产30%的担保;
 - (五) 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 产30%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审 议程序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 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将根 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 度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1/3时;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Ξ)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overline{})$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半数同意后,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持。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域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域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求。}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 "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 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 懂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 监事会或股东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案。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 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 |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 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理由。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 |**卡**;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还应出示代理|席会议的, 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 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列内容: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由其负责人 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名称)等事项。 项。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席会议。

第七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名**临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 委员会成员主持。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其推举代表主持。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 会。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作出报告。 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主席主持。此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第七十六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第七十七条 召集 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名。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以普通决议通过:	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 的任免及其 报酬
(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和非职工	和支付方法;
代表监事会 成员 , 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负的 报酬 事项 ;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四) 公司年度报告;	其他事项。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别决议通过:	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 人设置条件。

>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 进行,并向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 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 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 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序如下: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

事会增补**监事: 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名单,经现任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1%以上的股东提名。 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 现任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交股东会表决。

- (三)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四) 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现任监事会主 (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 **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 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 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 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2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2名以上独立董**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中使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前, 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

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2**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 公司**监事**填补。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事: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 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 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同步披露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履** 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 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 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九十九条

赔偿。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1/2。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公司设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法规和本章程,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其他非法收入: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 (五)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 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六) 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议通过:
- 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担赔偿责任。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外:
 - 1.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六)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 (七) 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 |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官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与投资者的沟通;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项规定。

董事就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向 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时,应当充分说明原 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 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加强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 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 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 股东会予以撤换。

>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 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 务。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关情况。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管理制度,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 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	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
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	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
效。	应当履行。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
	不当然解除,该等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后3年内仍然有效。
	•••••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
	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
	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
	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在董事
	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
	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	删除

格、选任程序、职权等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 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标准的,应当在**务资助**除外)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述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年。 |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述标准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述标准的,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 程第四十三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 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 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 意。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 程第四十五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 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 (三) 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10%: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 定。

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相关 事项, 由总经理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经全体独立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临事会**,可以提议召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 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 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 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 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12个月內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 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 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 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 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 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独立董事过半 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 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 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重大资 本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Box)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四)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五)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

董事会另行制定。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 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 董事会负责制定。

其中,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 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薪酬结 构、薪酬发放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
	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
	投资决策、重大资本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进
	行研究,并 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 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八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
务和 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项关于	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即停止其履职并辞去其职务; 高级管理人
员 。	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
	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
	职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聘建议。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整个章节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	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 证券交
的规定进行编制。	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カーロエーハ本
•••••	*****
股东会违反 法律法规规定 向股东分	股东会违反 《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
配利润的,股东应对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的,股东应对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当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注册资本的25%。

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 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 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 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 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 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2. 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

第一百五十九条

 (Ξ) 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 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可以 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 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 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

提交股东会审议;

- 议,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 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 4. 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 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批准:

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 3. 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 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2. 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 策时, 须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 **提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 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 事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內部审计制度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实施,并对外披露。 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 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 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

删除

子邮件) 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的担保。 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 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组进行清算。

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出资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 **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

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 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会批准后生效。 ••••• ••••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施行。 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主要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亦删除"监事"、"监事会"等表述, 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自动顺延,以及进行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无实质性修 订,除此以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结合《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内容,公司将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对应的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增、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一)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6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修订
17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制定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制定

注:《子公司管理制度》原名为《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3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